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183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3、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0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183 号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鹏鹞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鹏鹞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鹏鹞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鹏鹞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鹏鹞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新洁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8.8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10,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5,650,499.99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4,749,500.0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84,749,500.01 元。2018 年 1 月 2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 35,520,000.00 元（不含税 33,509,433.96 元）后的余额 674,880,000.00 元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账户（账号 21910188000136535）352,720,600.00 元、招商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账户（账号 510902483310202）112,028,947.17 元、交通银行丁蜀支行账户（账号 394000691018018012508）210,130,452.83 元。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将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的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税额 2,010,566.04 元从自有资金账户汇入交通银行丁蜀支行账户（账号 394000691018018012508）。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8）00001 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
加：2018 年度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67,488.00
加：自有资金补充扣除的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税额	201.06

项 目	金 额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474.95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1,214.1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6.17
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96.17
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4 月 25 日余额	-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万元)
1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510902483310202	用于募投项目—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BT 项目）	已销户
2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36535	用于募投项目—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BT 项目）	已销户
3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394000691018018012508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招商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交通银行丁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474.95	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7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8年度投入金额	2018年度置换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目前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2017年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BT项目)	否	35,272.06	35,272.06	-	35,272.06	35,272.06	100.00%	2015年6月30日	8,841.22	是	否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改扩建工程(BT项目)	否	11,202.89	11,202.89	-	11,202.89	11,202.89	100.00%	2015年10月29日	4,466.6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474.95	66,474.95	20,000.00	46,474.95	66,474.95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8年1月25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核字第90009号《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46,474.95万元。其中: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BT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支出66,730.25万元, 已置换35,272.06万元;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BT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支出21,618.44万元, 已置换11,202.89万元, 合计置换金额为46,474.9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情况

2018年1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核字第90009号《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46,474.95万元。其中：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BT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支出66,730.25万元，已置换35,272.06万元；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BT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支出21,618.44万元，已置换11,202.89万元，合计置换金额为46,474.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88,348.6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474.95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 2、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无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

（六）超额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无。

（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4月25日，公司项目结余资金共计20,096.17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96.17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无

（九）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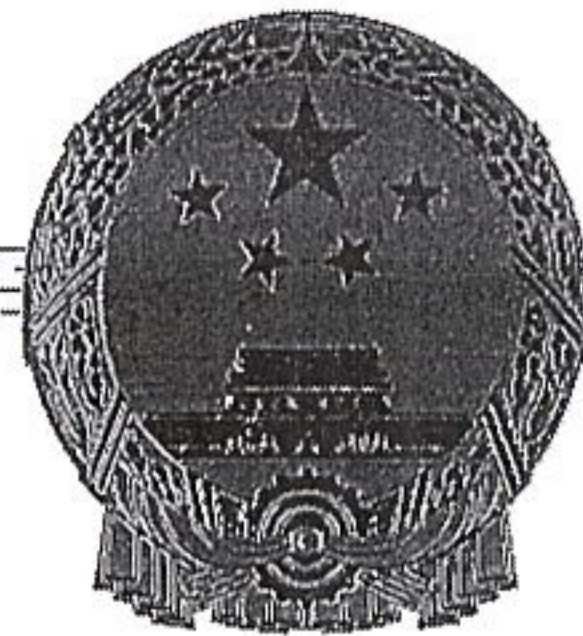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



16月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祝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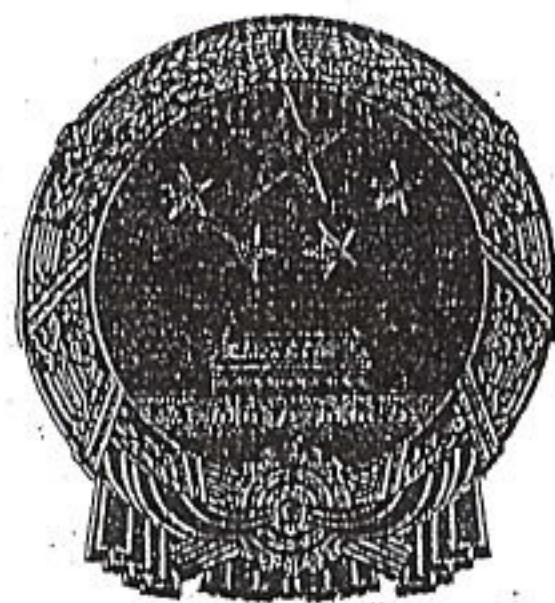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NO. 01958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祝卫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
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晓龙
Full name: 陈晓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8-21
Date of birth: 1983-08-21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8308214410
Identity card No.: 320721198308214410

日期: 2017年 08月 21日
Date of transfer: 2017年 08月 21日

转出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ransferor: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3000001000890
Certificate No.: 33000001000890

有效期至: 2018年 08月 21日
Valid until: 2018年 08月 21日

此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 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and invalid afte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晓龙(32000010006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晓龙(32000010006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日期: 2017年 08月 18日
Date: 2017年 08月 1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安新洁
Full name: 安新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8-18
Date of birth: 1989-08-18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304198909160221
Identity card No: 3403041989091602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新洁(32000010474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新洁(32000010474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4747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474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新洁(32000010474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